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黃耀宣

電話：03-3322592#8320

電子信箱：800248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20018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120018941_ATTACH1.jpg、
376736400E_1120018941_ATTACH2.jpg、376736400E_112001894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2023米倉劇場藝術節」提供校園宣傳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2年9月9日至10月29日假米倉劇場辦理，為
鼓勵本市學生接觸表演藝術活動，安排演出團隊進入校園
進行推廣，現場包含限量團體購票優惠活動，如有意願請
聯繫本案承辦人。

二、檢送旨揭活動海報及摺頁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國民中學、本市各高級中學、本市各
大專院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